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人類文明進步的發展過程中，交通運輸工具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不僅帶動經濟的繁榮，也促進了人類社會文化的交流。以國內為例，從民國 70 年代的高速公路興建帶起的經濟起飛，到目前科技資訊年代捷運系統的誕生，交通運輸工具及效能不斷地進步。雖然工程建設技術不斷的更新，各種安全防護與考量亦不斷地周全與延密，但國內道路交通事故卻仍然不斷的產生。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臺閩地區道路交通事故及違規數目，自民國 89 年的 52,952 件，增加至民國 92 年底止的 120,223 件；死亡人數自民國八十九年的 3,388 人，降低至民國 92 年的 2,718 人，然而受傷人數卻從 66,895 人激增至 92 年的 156,303 人（交通部，民 93），顯示交通防護措施及醫療隨時代進步，但是遵守交通安全的觀念卻未能從根本建立。每年所發生無數的交通事故與違規事件，不僅僅是當事人個人傷亡與財物損失，也造成了事故家庭的嚴重傷害，無形中更增加了社會成本。因此，在追求便捷快速與經濟繁榮的過程中，如何改善國內道路交通安全，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進而減輕道路交通對社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促進社會的繁榮與和樂，是國內目前相關單位所應正視的課題。

政府為改善道路交通問題，行政院交通部於自民國 84 年發布第一版的「運輸政策白皮書」，其中將運輸安全列為重要交通政策，並且擬定其發展方向為「由善後提升至防範」，亦即由消極被動的事後處理，轉為積極主動的事前預防（交通部，民 84）。而於民國九十年修訂的「交通政策白皮書：運輸」一書中，更因

應現代社會各方面環境的劇烈變化，以「提供民眾優質的行旅環境」、「提供產業健全的物流環境」與「提供社會永續的運輸環境」為三大政策目標，擬定短中長期執行目標，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交通部，民 91）。交通部長林陵三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立法院施政報告中配合「提供安全的行旅環境」目標，強調落實道路行車安全，讓駕駛人重視行車安全，並針對兒童安全座椅、上車繫安全帶、尊重路權、不酒醉駕車，以及騎乘機車、自行車戴安全帽，與開車不打手機、不看行動電視等主題加強宣導。

政府雖然一再強調將落實交通安全管理，但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機動車輛管理、對駕駛人培訓教育及駕駛執照取得後的後續訓練制度等方面仍有所缺失與不足。從交通事故原因分析，亦可發現主要原因是人為因素所造成，因此為保障個人生命安全，提升整體安全水準，道路交通安全的改善刻不容緩（陳子儀，民 86；林豐福，民 86）。在改善交通安全問題上，可分為三大層面進行探討，也就是所謂的「3E 政策」：交通工程 (engineering)、交通執法 (enforcement) 與交通安全教育 (education)。教育乃於上游工作，為全面性、基本性之工作，藉交通安全教育內容的落實，建立「安全空間」與「利他」的用路觀念，並學習良好交通行為，避免絕大多數交通違法之行為，預防交通事故的發生。交通工程屬中游工作，透過妥善規劃、設計與施工，提供無安全顧慮之行走環境。交通執法屬下游工作，再良好的法律規章，亦需有人執行，人的品性各不相同，必須靠執行公權力加以規範，以達校正不當行為之效。此三大層面環環相扣，缺一不可，但若不注重交通安全教育之「本」，欲靠警力取締違規行為之「末」，其效果有限。

目前政府各級單位及學術單位，多著重交通工程之研究與推

廣，較少著墨於交通違規者之取締，以及用路人、民眾之教育與推廣。用路人道路交通行為具有多樣化的特性，包含直接影響道路行為之行人行為、駕駛車輛行為、乘坐車輛行為及道路環境、安全設備使用等，而認識道路交通行為必須從人、車、路、環境等不同角度來探討。人的方面：包括交通安全知識的瞭解、交通行為的遵守、用路人能力的限制、交通設施的認識與使用的能力以及擁擠、事故、災變等。車的方面：認知車輛的尺寸、煞車距離、車輛功能特性、車輛行駛動態等。路的方面：包含道路設計的限制、路權的認識、遵循交通管制措施、警覺道路缺陷等，以及自然環境中包含的光線、雨、霧、煙…等。因此，在探討道路交通行為時，從用路人所表現出的各種行為情形來探討是極重要的，為瞭解用路人道路交通安全意識及駕駛人行為，本研究從人的行為角度切入，以探討用路人道路交通的行為表現，做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時的參考。

欲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可藉由學校交通安全相關課程活動與宣導，將安全教材實際演練作為學習及建立交通安全的指標與管道。交通安全教育必須讓學生從小即灌輸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知識與行為，學生懂得自我防衛及對未來正確之交通行為能主動的實踐，並遵守道路交規規則。因此在推展交通安全教育時，可針對學生身心成長特性著眼。國中階段的學生因正身處青少年身心變化的急遽期，生理上產生劇烈轉變、接近成人，然而心理發展卻表現出如衝動、判斷經驗不足、矛盾、不安等（李惠加，民 88；張新立、張高文、周長志，民 93），可見在面對紛亂的交通環境時，青少年較一般成年人隱藏更多危險。根據行政院衛生署（民 93）台灣地區死亡原因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九十二年期間，一至十四歲中，死亡人數為 1,041 人，因事故傷害死亡為

379 人，死亡率為 36.4%，其中因運輸事故死亡者即佔了 160 人。由此可知，此階段的學童在複雜交通環境中屬於弱勢族群，卻正是學習及習慣養成之關鍵時刻；同時又面臨生理、心理轉變期及升學壓力的影響，在學習教導上困難度較高，但其可塑性也較高（張嫻茹、黃國平，民 89）。因此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對於往後的交通行為表現影響程度最為深遠。

目前世界主要先進國家已將交通安全教育定位為終生教育，明文規定需將交通安全列入正規課程，在大都會區作法上更設有「交通安全村」或「交通公園」，讓學生在情境設計模擬下，從遊戲與生活體驗中熟悉交通安全規則，增進其學習意願，使之習慣於注意交通安全（陳子儀，民 85；張邱春，民 85）。反觀國內目前中小學校，對交通安全教育的推展仍著重在海報、書法、徵文、演講比賽等傳統宣傳作法上，是否真正能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的推行，值得深入研究。

我國對於道路交通行為相關研究，大多以一般統計數值和事故發生後現場狀況做分析，鮮少將駕駛人行為動機及交通安全教育的影響納入考量，且忽略了事故發生時用路人的行為、周遭環境的不同、腳踏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使用及駕駛中各種不安全行為等問題。目前國內有曾文毅（民 88）所撰之「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之探討研究」、陳雅慧（民 90）所撰之「國民小學教育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教育之建構研究」、朱永裕（民 90）所撰之「我國大學生道路交通行為表現之調查研究」、吳雅惠（民 91）所撰之「國小學童對交通安全標誌之認識度研究」、林慶忠（民 92）所撰之「我國高中生道路交通事故個人行為原因之研究」以及葉奕君（民 93）所撰「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研究」等幾篇相關研究。北部地區地理範圍涵括直轄市、

省轄市、縣轄市及各級鄉鎮，而國中學生數 243 萬，幾佔了全臺灣國民中學學生數的一半（教育部，民 93），其車輛數約 713 萬輛為全國最多的地區（交通部，民 93），且其肇事件數最多、增加數目亦是全國最高的地區（內政部警政署，民 93），在這樣複雜的交通環境下，北部地區的國中生所表現出的道路交通行為及交通安全教育的實施情況，值得深入研究，並期望以此作為推行交通安全教育政策指標的參考。

基於上述國內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現況特性而引發本研究動機，本研究從「人」的行為角度切入，以探討用路人道路交通的行為表現。研究者試著以國中生為對象，着手進行台灣北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對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調查研究，透過問卷設計來瞭解臺灣國民中學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的差異，以量化方式進行統計分析，期能瞭解臺灣北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對道路交通相關知識之學習來源，及其對危險、安全之認知程度與實際行為表現，進而引發社會大眾對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視與關切，並藉由研究所得，提供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出適合之交通安全教材及方法，促使國中生能順利適應現今及未來的交通環境與規則，有效減低因學習期間所承受不必要的交通傷害。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以臺灣北部地區(涵蓋範圍為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等七縣市)之國民中學學生為對象，瞭解國內交通安全教育之施行對國民中學學生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影響，並深入探討適當之交通安全教育內涵，希望藉由本研究之成果，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以作為交通、教育主管機關未來規劃交通安全教育及相關決策之參考依據。基於上述，本研究之具體目的有三：

- 一、瞭解臺灣北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現況。
- 二、瞭解學生不同個人背景因素對國中生之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影響。
- 三、瞭解學生不同學校背景因素對國中生之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影響。
- 四、提出具體結論建議，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作為訂定相關政策及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 壹、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歸納如下：

- 一、臺灣北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現況為何？
- 二、臺灣北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不同的個人背景因素對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是否有差異存在？

三、臺灣北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不同的學校背景因素對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是否有差異存在？

## 貳、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之研究問題，針對臺灣北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現況提出回答，另探討臺灣北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在不同個人背景因素與不同學校背景因素之下，對交通安全行為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因此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一、臺灣北部地區不同個人背景因素之國中生其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偏向負向。

1-1 不同性別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1-2 不同年級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1-3 不同居住地點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1-4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1-5 不同上下學時間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1-6 不同上下學交通工具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1-7 不同交通事故經驗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1-8 行人影響對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1-9 不同知識來源管道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1-10 不同聽從對象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二、臺灣北部地區不同學校背景因素之國中生其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偏向負向。

2-1 公、私立學校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2-2 不同學校規模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2-3 不同學校地理位置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2-4 學校是否實施路隊編組其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2-5 學校是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其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2-6 學校實施不同交通安全教育方式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2-7 學校實施不同交通安全教育重點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2-8 學校實施不同交通安全教育頻率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2-9 學校是否有規定騎腳踏車戴安全帽的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無顯著差異。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為能針對研究目的，瞭解臺灣北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在道路交通行為表現之情形，分別從理論探討與實證研究兩方面進行，本節擬從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進行說明，期能對本研究的內涵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主題為探究九十三學年度就讀臺灣北部地區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一、二及三年級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的狀況，涵蓋範圍為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7 縣市，並依據文獻探討的結果將道路交通安全的範疇，包括對道路交通安全的留意、道路及交通工具的安全使用、道路使用行為規範的遵守、對道路環境的交通因應行為、交通事故的應變能力與基本急救處理表現等六大層面。

###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研究對象與研究工具使用上有以下之限制：

- 一、本研究因時間與經費限制，研究對象只限於臺灣北部地區（涵蓋範圍為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7 縣市）之公私立日間部國民中學學生，不包含國中夜間部、補校、特教班以及國中附設技藝教育中心班、國中自辦班、特殊技藝教育自辦班等學生，因此本研究所得的結果只能推論至此母群體。
- 二、本研究所採用研究工具為自編問卷，其中所得資料分析與結果及相關研究變項的資料，僅限於本研究工具內容所涵蓋的範圍。
- 三、本研究工具有反向題之設計，用以避免填答者亂填，但反

向題所造成之偏誤(non-respose bias 或 non-reporting bias)則為本研究工具之限制。

- 四、本研究變項對受試者之關係可能具有預期高估、內外控信念及自我防衛之心理效應，因此，本研究只針對研究目的相關之變項加以探討。

## 第五節 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內容更加清晰明確，所使用之名詞有下列之詮釋：

- 壹、道路(road)：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指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交通部，民 93)。
- 貳、道路交通(road traffic)：指行人和車輛在街道或公路上往來運行的狀態。就實際情況而言，道路交通包含人、車、路三者所形成的一種動態現象。
- 參、交通安全(traffic safety)：本研究之「交通安全」係指國民中學學生在上下學或一般活動時間之行的安全問題，並使國民中學學生在行動之往來時，確保自身生命安全，進而有效預防道路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
- 肆、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road traffic safety behavior)：指對於道路交通安全實際行為的表現程度，在此乃指受試者對於研究者自編之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調查問卷之作答分數為道路交通安全實際行為之依據。
- 伍、臺灣北部地區(northern Taiwan)：本研究所指臺灣北部地區，係指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及

新竹市等 7 個縣市。

陸、國民中學學生(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本研究所指國民中學學生，係指北部地區（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7 縣市）之九十三學年度日間部國中一、二及三年級學生，但不包括國中夜間部、補校、特教班以及國中附設技藝教育中心班、國中自辦班、特殊技藝教育自辦班等學生。

